

中国地方病协会

中地协字[2018]第02号

关于开展《中国血防科技成果》评选及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血防办、地病办、重传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不忘初心送‘瘟神’，共筑健康中国梦”主题宣传活动，纪念毛主席《送瘟神》诗二首发表60周年，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成果（以下简称血防科技成果），进一步推动科学消除血吸虫病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8]230号）有关精神，中国地方病协会将组织开展《中国血防科技成果》评选及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中国地方病协会成立血防科技成果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成果评选专家组”），指导和开展评选工作。

（二）中国地方病协会热带病专业委员会成立血防科技成果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成果评选工作组”），负责评选项目材料的收集、分类、统计、公示等有关工作。

二、参评科技成果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血吸虫病防治在控制策略、防治措施及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对推进血吸虫病防治进程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三、评选流程

分为 4 个阶段进行：

（一）申报与推荐阶段（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血防办、地病办、重传处)负责对本地区血防科技成果申报。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地区申报的血防科技成果进行遴选，推荐血防科技成果(不超过 3 项)，并按推荐序列排序，相关材料报送成果评选工作组。

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血防科技成果由各部委血防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推荐 2-3 项血防科技成果直接报送成果评选工作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等院校所推荐的血防科技成果(不超过 3 项)，直接报送成果评选工作组。

申报材料填写要求、成果推荐书及汇总表模板详见附件 2-4。

（二）初评阶段（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中国地方病协会组织成果评选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血防科技成果进行汇总和初评。

（三）网上公示阶段（2018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

血防科技成果初评通过的名单将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限 7 天。

（四）终评阶段（2018 年 7 月 15 日前）

结合网络公示情况，成果评选专家组对通过初评的中国血防科技成果进行终评，评选出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和若干项优秀科技成果。

此次评选出的血防科技成果，不与奖励、晋职挂钩，只作为血防宣传之用。

四、科技宣传

(一) 中国地方病协会将委托专业机构通过新闻媒体、巡展、宣讲等多种形式，对评选出的血防科技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单位应结合当地实际，采取不同形式，对评选出的中国血防科技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五、成果评选工作组联系方式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联系人：吕超、许静

地址：上海市瑞金二路 207 号，邮编：200025

联系电话：021-54650863

电子邮件：lvchao@nipd.chinaedc.cn; xujing@nipd.chinaedc.cn

附件：1、国卫办疾控函[2018]230 号

2、推荐科技成果材料报送要求

3、中国血防科技成果推荐书

4、中国血防科技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疾控函〔2018〕230号

关于开展血吸虫病防治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卫生计生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推动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到 2030 年全国消除血吸虫病的目标，展示我国血吸虫病防治（以下简称血防）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形成全社会持续关心和支持血防工作氛围，增强血防队伍的凝聚力，促进血防事业稳步发展，我委决定组织开展以“不忘初心送瘟神，共筑健康中国梦”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2018 年恰逢毛泽东同志《七律二首·送瘟神》（以下简称《送瘟神》诗二首）发表 60 周年，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深入开展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推动血防事业稳步发展。

二、围绕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

各地要充分认识血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借助《送瘟神》诗二首发表 60 周年契机，制订宣传方案，展示我国血防成就及血防工作者的精神面貌。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手机短信等媒体，通过血防纪录片制作、血防文艺作品征集、血防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人群加强核心信息宣传。

三、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宣传

我委将委托中国健康教育中心收集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血防工作相关图文资料，制作血防专题画册；委托中国地方病协会开展血防科技成果评选，编辑撰写《中国血防成就》；委托中华预防医学会面向从事血防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国血防卫士评选活动；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所征集各地反映防治工作、体现血防风貌的文稿、图片、实物等材料，在江西省余江县血防纪念馆进行展示。请各地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联系人：疾控局 陈喆、齐宏亮

电话：010—68792380、68792664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印发

校对：齐宏亮

附件 2:

推荐科技成果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血防办、地病办、重传处)及有关单位申报材料邮寄至血防科技成果评选工作组(联系人:吕超、许静,地址:上海市瑞金二路207号,邮编:200025),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电子信箱。

二、各单位推荐的血防科技成果,原则上要求既往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对既往未曾获奖,但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具有重大影响,推进防治工作进程,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可由3位正高级同行专家(至少1位为外单位专家)推荐。

三、报送血防科技成果时,各单位应提交每项成果的《中国血防科技成果推荐书》及其附件资料纸质材料一式2份、《中国血防科技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汇总表》中各栏目应与科技成果《推荐书》相应栏目一致,不得空白,不得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一个主要完成单位。同时,报送的电子版材料科技成果《推荐书》请使用Word文档,《汇总表》使用Excel文档。

四、对入选中国十大血防科技成果的项目,接到通知后项目所在单位应制作5分钟左右的视频材料提交成果评选工作组,以供宣传使用。

附件 3:

中国血防科技成果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基础研究类（ ） 技术发明类（ ） 应用研究类（ ）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密级及保密期限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区、市)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二、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内容、创新点及应用推广情况（1000 字左右）：

三、推荐意见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计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处室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国地方病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专家推荐意见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的推荐项目不填此表;此表由各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姓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专业			职务/职称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1.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2. 其他证明

附件 4:

中国消防科技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序号	项目名称（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授奖部门	获奖年份	主要完成人	获奖等级

注： 1. 表格各项内容须与《推荐书》相应内容一致，应填写全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不能只写一个；

2.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有关内容请用 12 号宋体字填写